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17号

关于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大森机电），住所地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侧。

赵晓东，男，1980年9月出生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大森机电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7月，大森机电与第三方机构深圳盛银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财务顾问协议》，约定由第三方机构寻找投资者，协议约定大森机电定向对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票，并由投资人认购赵晓东所持大森机电定向发行的股份。此后，大森机电、赵晓东共与47名投资者签订《股权认购协议》，共筹资5065万元，协议约定投资人认购赵晓东所持大

森机电定向发行的股份。然而，其后大森机电并未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工作。

大森机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控股股东赵晓东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；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你方应及时清理股权代持，确保公司股权明晰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9 月 17 日